

注册公司，除了那些无注册地址找商务秘书企业入驻的，都需要提供具体真实的经营场所，要么是产权房，要么是租赁一年以上的房产。

注册地址

- 1、拥有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的复印件;
- 2、拥有国有土地的《土地使用权证》的复印件;
- 3、房管局颁发的《房屋租赁许可证》复印件;
- 4、由土地管里部门颁发的《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证》复印件;
- 5、如果是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房屋，但是还没有领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土地使用权证》的，则需要提供建设部门颁发的《建筑施工许可证》复印件;
- 6、若是新购房屋，没有领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土地使用权证》的，需提供购房合同、发票、商品房预售证复印件;
- 7、没有取得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和《土地使用权证》的公管房，要提供房管局出具的有关产权证明;
- 8、属于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，暂时没办法提供产权证的，如果产权是乡镇政府所有，那么，由乡镇政府出具同意使用场地的证明;如果产权是农民或村委会的，则由当地国土资源和房管部门出具同意使用场地证明。

如果公司注册地址是租借的，那么，除了需要提供上述资料以外，还要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：

- 1、地址属于租赁的，需要提供房屋租赁合同(出租房为房产所有者，承租方是申请开办的企业);如果属于转租的，要提交转租合同(出租房为原承担方)和产权所有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证明或在转租合同上盖章确认;

2、如果是母公司无偿提供给子公司使用的，需要提供母公司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;

3、如果房屋产权是股东的，并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的，要提供股东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。

如果房屋的“产权证明”标示的地址、所有权人和实情不符，还要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：

1、“产权证明”的地名如果和实际地名不一致，需要提供地名办的证明(必须注明原地名);

2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出具房屋无偿使用证明的，房产所有权人如果和上述房产“产权证明”上的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时，则要提供房产所有权人改变姓名或名称的证明;